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知會之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及娛樂業務。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本公司可從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惟須(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2. 建議收購之代價介乎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本公司證券或結合兩者之形式支付，惟該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
3. 本公司及有意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五個月內(「**盡職審查期間**」)竭力完成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盡職審查，惟須待提供全部所需盡職審查文件，方可作實；及
4. 倘本公司或有意賣方於盡職審查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未能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則諒解備忘錄將失效，訂約雙方不用對對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可向另一方索償。

諒解備忘錄對相關訂約方沒有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知會之交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
「有意賣方」	指	Chu Wai Hung先生，為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